

福建省教育厅
002152
2017年6月27日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盖章：郭金星

等级：特提

部委号：闽安委办明电〔2017〕2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一、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分

析本地区、本部门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动员、再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切实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汛期生产安全。

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四川茂县“6.24”山体垮塌事件的教训，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对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易受灾害影响的重点部位，开展全面彻底、认真细致的隐患排查治理。特别对矿山、尾矿库和临山临水的建筑工地、工房以及桥梁隧道等要加大巡查和监测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无死角、无遗漏。

三、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我省汛情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广泛宣传防汛、防台风等安全常识，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沟通联系，密切关注气象情况，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6月24日6时，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叠溪镇新磨村发生高位山体垮塌，初步统计，造成40余户农房被掩埋、100余人失联。灾害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搜救被埋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防范次生灾害发生；要进一步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加强雨季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排查各种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前，各地已陆续进入主汛期，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再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

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要进一步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立即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推动、再落实，着力查缺补漏，消除盲区、堵塞漏洞。要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要立即纠正，情节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强灾害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密切关注汛情灾情，进一步密切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海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要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形势，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和危害因素，提前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遇有重大险情，要及时将全部人员撤出危险区域。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灾害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一步深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要加强对沿江沿河沿湖以及山区、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建筑工地和城市地下隧道、管网等的安全检

查。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周边山体稳定性及排洪设施等的巡查检查，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存储等环节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检查，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检查，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营地、工棚、仓库，要提前进行有效防范或者搬迁。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桥梁、隧道、涵洞、边坡、临水临崖路段和重点水域、重点渡口，不能保证通行通航安全的，要采取禁行禁航等必要的管制措施。要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风险区域和设施项目的排查监测，存在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封闭、停止运营。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地铁、地下商场、人防工程、渣土垃圾受纳场、油气管道等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监测、巡查，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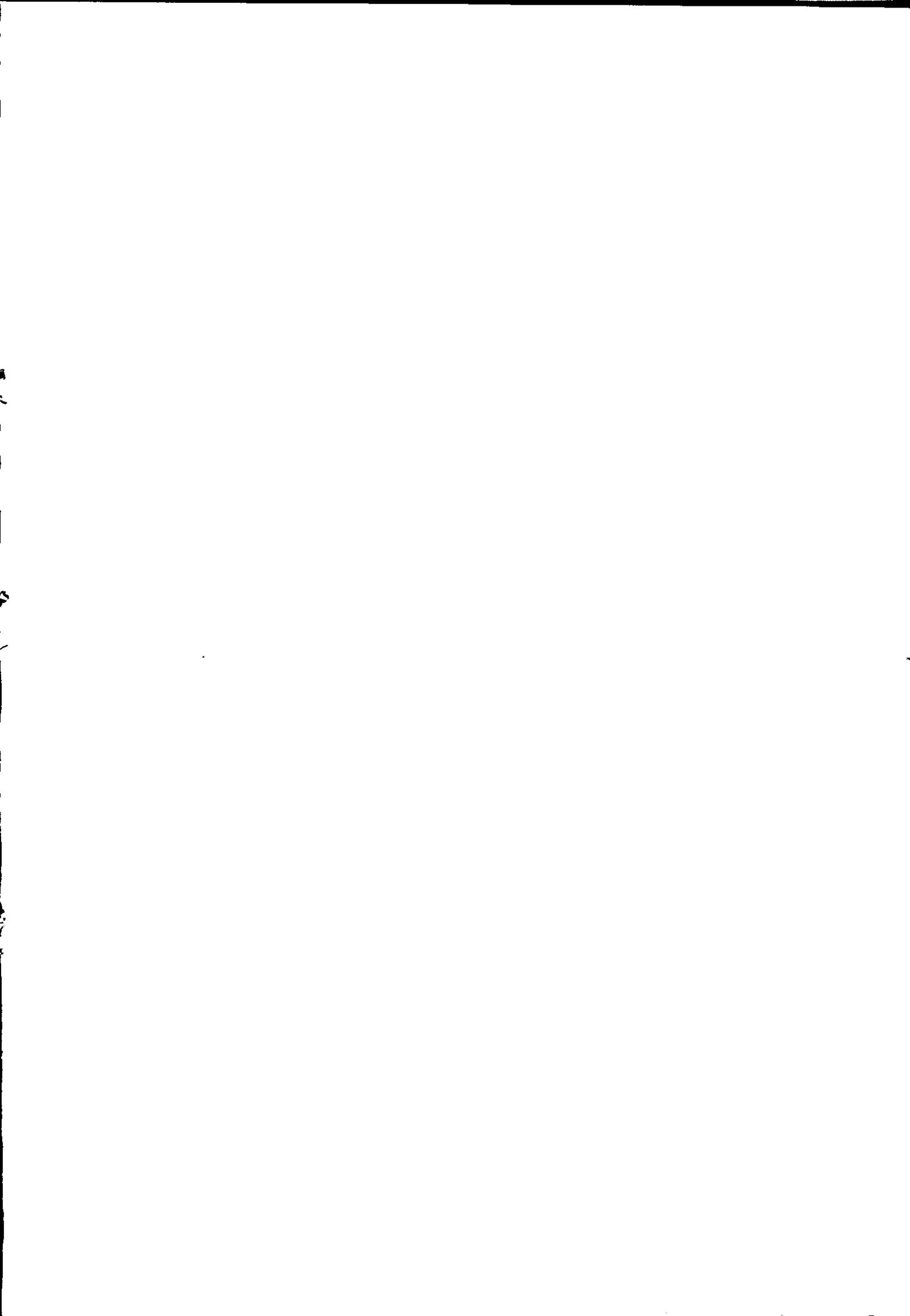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针对汛情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强化企地预案有效衔接，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

落实好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